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73,000,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6,571,8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2.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5%。

●截至2025年9月25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076,883,74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7.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1.36%。

2025年9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9/25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6,571,8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9月25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076,883,7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7.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1.36%。

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押中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押中股份冻结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298	9.11%	262,830,980	262,830,980	57.20%	5.21%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539,571,892	466,571,892	42.87%	9.25%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36,196,820	236,196,820	70.43%	4.68%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690	45.43%	1,149,883,748	1,076,883,748	47.01%	21.36%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6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21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4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4,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张再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2,506	99.8577	9,200	0.1055	3,200	0.036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婧、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0日。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上述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已满足“科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3.00%×226÷365=1.85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5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科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6日收盘价为123.3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2.67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欧盟QP审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伦生物”）顺利通过欧盟质量授权人（QP，Qualified Person）审计，正式获得QP签发的符合性审计报告。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盟QP审计报告内容

依据EudraLex Volume 4（欧盟药品GMP法规）及PIC/S相关指导原则，此次审计范围涵盖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厂房设备设施、物料系统、包装与标签系统等方面，就无菌保障、计算机化系统、数据完整性、质量管理、物料管理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细致审查。QP审计报告显示：“思伦生物已建立了基本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设施、程序等，符合当前欧盟GMP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搭建的大分子生物药CDMO服务平台，涵盖了细胞株构建平台、上下游工艺开发平台、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平台、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质量分析平台等，为客户提供从早期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支持。

本次顺利通过QP审计，标志着思伦生物质量管理体系已达到欧盟GMP法规要求，充分保证公司在大分子生物药领域的高品质研发生产服务，为进一步拓展欧盟等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通过欧盟QP审计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5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三）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被动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10万股。

（二）因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等级，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等级，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级，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4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43.40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43.404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5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4.301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彦丽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43.404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彦丽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5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4.30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633.1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1,678.5793万股的1.03%。其中，首次授予517.4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84%，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1.73%；预留授予115.7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9%，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8.27%。

3、授予价格（调整前）：12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92人，预留授予43人。

5、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和研发项目阶段性目标两项指标逐一比对，以两项指标中任一指标对应的最低归属比例确定当期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9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人民币 2、2024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两项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人民币 2、2024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两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	1、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人民币 2、2024-2025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四项	1、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元人民币 2、2024-2025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四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度	1、2024-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 2、2024-2026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六项	1、2024-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人民币 2、2024-2026年度，IND获批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及NDA申报并获受理数量（含新增适应症）合计不低于六项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4、NDA：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上市申请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度，相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